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mailto: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111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 訂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度績優教師線上表揚大會。

## 法令實務

### ➤ 綜合企劃

-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之 3、第 13 條、第 27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本室網站/人事法規/人員類別:教研人員或職員/項目:組織編制項下，請逕上網參閱。(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本次係為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D 號函)：
  - 一、刪除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任教須達 2 學分始可送審之差別規定、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不得送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明確教師年資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升等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修正條文第 14 條至第 18 條)

- 四、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為代表作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時並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修正條文第 21 條)
  - 五、修正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 3 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 25 條)
  - 六、增訂編制外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得分別就各類教師訂定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基準。(修正條文第 30 條)
  - 七、增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外審選任程序、送審次數及決定過程保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31 條)
  - 八、簡化教育部審查成績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九、增訂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39 條)
  - 十、明定學校自行訂定規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41 條)
  - 十一、修正年資起算之方式為自起聘年月起算，以簡化現行學校需逐案報部保留起資之行政作業。(修正條文第 43 條)
  - 十二、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44 條至第 47 條)
  - 十三、明確救濟結果執行之要件與監督。(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 52 條)
- ❖ 教育部函送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法 FAQ](#)。(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619 號函)
  - ❖ 重申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下稱教學人員)相關重要權益事項業納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下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予以規範，基於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權益衡平考量，於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教學人員授課時數係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並應於契約中明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80783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82625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略以，各大專校院自訂之教師評鑑辦法，應就教師受評項目、通過評分、評鑑標準及程序等訂定明確規範，俾對受評教師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避免教師評鑑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致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78887 號函)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84768 號函)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

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教育部 111 年 9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87085 號書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日數」(例假日無須請假)，與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尚非逕予適用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81 號函釋(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0250 號函)。
- ❖ 有關 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5574 號書函)。
- ❖ 銓敘部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如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兒少法等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照顧雙親無法適當養育之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侍奉 65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重大傷病之子女或配偶、配偶經服務單位派外工作進修、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等)及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請本校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5169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開放申請。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子女教育補助表」申請補助。申請者，請於本(111)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以單一簽入帳密登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者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明細表)辦理核銷。
- ❖ 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依規定本校編制內依法聘任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在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補助四千五百元為上限。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專區/其他項下/公教健檢下載參閱。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蔡清標	借調回職 復薪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111.09.03
吳淑如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事務助理 員	111.09.01
廖冠茵	新進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秘書	111.09.01
溫婷媛	新進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行政 組員	111.09.01
謝孟芬	升遷	總務處採購組行政辦 事員	總務處行政組員	111.09.01
黃俊豪	離職	圖書館副技術師		111.08.31
艾力莫	離職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 授		111.09.01
魏妙珊	離職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11.09.12
許雅姿	離職	土木工程學系事務助 理員		111.09.16
古明穎	離職	總務處駐衛警隊行政 辦事		111.09.30
林正純	離職	學士後醫學系專案助 理教授		111.10.31

A decorative banner with a yellow-to-orange gradient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tylized orange globe with green leaves. To the right of the glo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工作機會" (Work Opportunity)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